

公司代码：603618

公司简称：杭电股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电股份	6036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烈生	赵焱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电话	0571-63167793	0571-63167793
电子信箱	stock@hzcables.com	stock@hzcable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电线电缆主业稳定持续经营，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及现实条件，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对富春江光电减资并将永特信息由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向富春江光电原股东转让除永特信息外的全部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依然围绕“一体两翼”的双主业发展模式，着重发展电力电缆与光通信两大业务板块。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如

下：

1)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电线电缆板块

电线电缆板块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线缆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涵盖从高压、超高压到中低压的各类电力电缆、导线、民用线缆及特种电缆。

电力电缆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具体包括 500 KV、220 KV、110 KV、66 KV 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35KV 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防火电缆等特种电缆。公司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超高压电力电缆和特高压导线的主要供应商；导线产品具体包括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品种，涵盖了 1100 KV、1000 KV、800 KV 及以下特高压高压导线全等级产品。公司拥有四大生产基地：杭州富阳东洲、杭州富阳高尔夫路、千岛湖以及安徽宿州生产基地。

公司坚持以“营销为龙头、制度化建设为抓手、提质增效为目标”的生产经营方针。结合线缆行业“料重工轻”，主要生产材料铜、铝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货成本高的特点，公司在生产方面主要采用订单排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电缆和导线产品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销售。

光通信板块

公司通过建设杭州永特信息项目 150 吨光纤预制棒暨 5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使公司在光通信产业涉及到光纤预制棒（以下简称“光棒”）、光纤产品。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专门从事制造光棒、光纤生产销售，采用全合成气相沉积生产预制棒工艺（简称 VAD/OVD）项目设计产能为 300 吨光棒暨 1,000 万芯公里光纤。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即 150 吨光棒暨 500 万芯公里光纤，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处于调试试生产阶段。

2) 行业情况说明

电线电缆产业

电线电缆制造业在电工电器行业二十余个细分行业中是产值最大的行业，占据四分之一的产值规模。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总体呈现出以下特点：

①从整体看，行业内生产厂商数量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②从产品结构看，低压线缆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中压线缆产品竞争激烈程度中等，高压和超高压线缆产品寡头垄断。

③从区域分布看，企业大多集中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中西部地区比重较小。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万余家，其中形成规模的有两千余家。近年来，电线电缆行业在不断地进行产业整合和技术革新，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综合实力名列前茅，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质量和品牌优势。

国家产业政策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5 年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十三五”期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年均投资预计 3,400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千米；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千米。同时，“十三五”还制定了总投资额 7,000 亿元以上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计划，由此可见，“十三五”期间我国电力电缆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将加快建设中国能源互联网，到 2020 年国家电网公司将建成东部、西部同步电网。110KV 及以上线缆长度将超过 129 万千米，规划分三批建设 23 条特高压工程，其中，“十三五”期间建成投产 19 条，开工 4 条。南方电网公司规划再建 6-8 个输电通道，满足云南、藏东南和周边国家水电向广东、广西送电要求；跨区域送电将主要采用直流输电技术实现。到 2020 年，500 千伏变电容量超过 2.9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超过 4.8 万千米；220 千伏变电容量超过 4.6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超过 9.2 万千米；110 千伏变电容量超过 4.6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超过 13 万千米。“十三五”期间，国家更加注重能源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积极发展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2020 年常规水电规模达到 3.4 亿千瓦，“十三五”新开工规模 6,000 万千瓦以上；2020 年风电装机规模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基本相当；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可再生能源发电资源并网发电需要可匹配的输配电基础设施系统，这也将刺激输配电领域改扩建步伐进一步加快，继续推动市场对电线电缆需求增长。建设“四纵四横”城际电动汽车快速充电网络，新增超过 800 座城际快速充电站。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加强城镇配电网建设、实施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推进“互联网+”智能电网建设等将是“十三五”电网建设的重要任务。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推进跨省跨区输电，优化完善各省份电网主网架，推动实施一批特高压输电工程。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

程。国务院 2019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全面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加快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国家能源局 2019 年发布了 70 号文《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提出将在 2020 年内核准 9 条重点输电线路，其中有 7 条特高压线路，包括 5 条特高压直流和 2 条特高压交流线路，国网公司按照能源局文件精神更是提出了 2025 年实现“6 交 9 直”特高压的建设目标，其中要求 2020 年完成“5 交 5 直”建设。

在节能环保之经济发展理念下，以“高效能、低损耗”为主要特征的高压、超高压输电方式已成为电力行业发展的必然方向，而由于其“大容量、高可靠、免维护”等方面的众多优势，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已被越来越多地应用于长距离、大跨度输电线路。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逐渐替代中低压电力电缆是电力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当前国民经济对大规模的电力输送和供应需求不断提升，110kV、220kV 等高压输电线路的优化逐步推向电网建设与改造。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将为铝合金导线等导线产品以及高电压等级电力电缆带来巨大市场需求。此外，“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增强枢纽机场和干线机场的功能。到 2020 年，全国新建铁路不低于 2.3 万公里，规划营运总里程不低于 14.4 万公里，总投资不低于 2.8 万亿元；新建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约 3000 公里；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3 万公里。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难得的机遇。从国内看，“一带一路”涵盖了 16 个省份，目前各省市正陆续推出一些重点项目，仅西安市就推出了 60 个“丝路项目”。从国际上看，6 大走廊仅高铁建设将达 8.1 万公里。而电力和铁路交通等设备出口将带动沿线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相关国家的电力建设需求将持续增长。这些都会对电线电缆行业“走出去”带来深远影响和重大发展机遇。

以上政策的发布，提高标准要求、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将给电线电缆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为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提供了强有力的需求保证。

光通信产业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要求，加快推进“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有效支撑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着力解决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助力脱贫攻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组织实施 2019 年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同时，我国省市各级政府瞄准 5G 的巨大潜力，密集出台政策文件，布局 5G 发展。北京、河

北、上海、浙江、江苏、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广东、深圳、成都、重庆等省市纷纷发布了 5G 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积极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示范和产业发展。

为攻克 5G 技术，我国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牵头成立专门小组——IMT-2020（5G）推进组，同时，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信息消费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信息消费规模预计达到 6 万亿元，年均增长 11%以上，力争 2020 年启动 5G 商用。在三大运营商明确列出 5G 商用的时间表的背景下，利好政策较多，如在近年来发布的《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5G 网络安全需求与架构白皮书》等文件，都对 5G 的发展形成有效引导。“一带一路”及“网络强国”等战略的推出及实施，三大电信运营商持续加大光纤网络建设，海外运营商也在大力推动 FTTH 建设，积极备战 5G。目前，我国的 5G 建设不断提速，在标准、频谱规划及系统架构等方面都取得了不错的进展。

为加快农村及边远地区宽带网络覆盖，助力“宽带中国建设”，我国财政部、工信部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联合发布了《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财建〔2018〕638 号），通过设立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支持电信普遍服务工作，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光纤和 4G 等宽带网络建设运行维护。为完善我国 4G 网络覆盖范围和优化 5G 网络建设环境，我国工信部和国资委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关于开展深入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2019 专项行动》，推动 5G 网络建设进程，着力打造 5G 精品网络。指导各地做好 5G 基站站址规划等工作，进一步优化 5G 发展环境。

2019 年 6 月，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2019 年 10 月，三大电信运营商共同宣布 5G 商用服务启动，。因此，国家政策及运营商 5G 网络建设的力度和投资规模将对光通信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2020 年 3 月，我国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5G 作为基础设施的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国家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不断加大和运营商 5G 网络建设力度和规模不断增加，5G 应用市场及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等 ICT 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数据流量将呈现持续性增长态势，这将带动市场对光通信产业链中“光棒”、“光纤”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2017年
--	-------	-------	-------	-------

			增减(%)	
总资产	6,628,916,664.90	5,687,190,374.33	16.56	4,826,467,748.77
营业收入	4,909,197,834.05	4,377,309,272.04	12.15	4,160,958,40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66,330.44	100,669,875.65	15.49	100,342,00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503,656.44	109,408,006.96	-2.65	85,927,96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3,073,686.49	2,221,863,117.98	18.96	1,989,228,18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9,532.39	-706,013,138.61		207,815,84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4.75	增加0.01个百分点	4.6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81,693,715.51	1,169,274,369.33	1,217,759,360.27	1,540,470,38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7,788.18	37,521,265.56	36,591,631.53	18,875,64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54,047.33	37,127,840.07	31,731,641.83	14,490,12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69,569.73	-513,719,187.00	2,102,286.04	694,476,003.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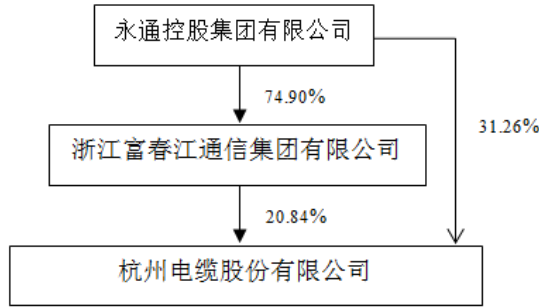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6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54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16,000,000	31.26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 有限公司	0	144,000,000	20.84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孙庆炎	0	19,582,259	2.83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华建飞	0	7,770,000	1.1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郑秀花	0	5,070,000	0.73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章勤英	0	5,070,000	0.73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章旭东	0	4,500,000	0.6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陆春校	0	4,500,000	0.6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徐俊	1,970,600	1,970,600	0.2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黄元明	1,846,700	1,846,700	0.27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均均为孙庆炎，同时股东孙庆炎、华建飞、章勤英、 郑秀花、陆春校均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 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章旭东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 监事、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永通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建飞任公司董事长。章旭东任 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春校为公司副董事长。除上述情况之外， 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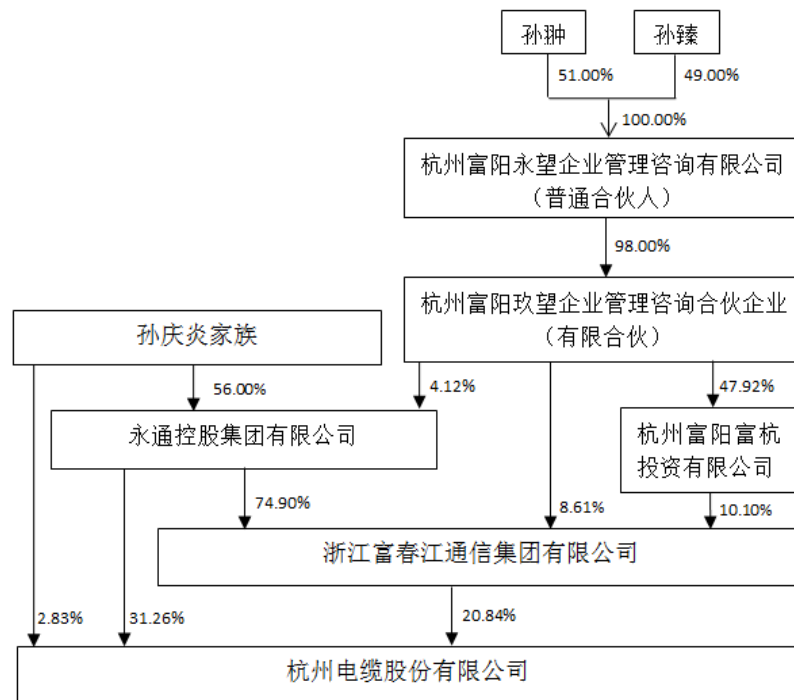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09,197,834.05 元，同比增长 12.15%；净利润 120,262,163.38 元，同比增长 6.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6,266,330.44 元，同比增长 15.4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杭州永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